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麗燕

代 理 人 黃昌平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林煥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9 代 理 人 吳哲毅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4 代 理 人 鄒永展、蘇訓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1 代 理 人 陳正欽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麗燕准予復權。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2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以114
31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8月6日確

01 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
03 定證明書可參，並經本院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
04 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
05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7 民事庭法 官 潘 快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2 書記官 鄭美雀